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18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8982A00_ATTCH1.doc、0018982A00_ATTCH2.doc、0018982A00_ATTCH3.doc、0018982A00_ATTCH4.doc、0018982A00_ATTCH5.doc、0018982A00_ATTCH6.doc、0018982A00_ATTCH7.doc、0018982A00_ATTCH8.xls、0018982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03學年度學校午餐輔導訪視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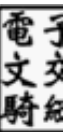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獎懲要點」—自101學年度起，連續2年獲得特優之學校，隔年採網頁評鑑審查之方式，毋須到校實地輔導訪視，於103學年度實施。

二、輔導訪視方式：

(一)學校自評：全市學校104年4月10日前至「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」—『各校午餐表格填報』上傳輔導訪視表格)。請將學校午餐網頁連結「桃園市午餐教育資訊網」—『各校午餐網頁』，並於學校首頁設定連結。

(二)實地輔導訪視：104年4月21日至5月30日。

三、諮詢輔導訪視：學校依需求自行申請，並與承辦學校林森國小總務處沈宗旺主任聯繫(4579213轉510)；俾利承辦學



校彙辦諮詢輔導訪視期程。

(一)申請時間：3月24日至31日。

(二)輔導時間：4月1日至4月10日（輔導訪視日期由學校與諮詢輔導委員研議）。

四、列為追蹤輔導訪視學校者，安排前往當年度特優學校實地觀摩。

五、輔導訪視委員訪視時將併同確認學校設備急需修繕項目，俾利本局設備審核會議時視各校提出之需求及實際訪視情形，進行審核及排定優先順序，酌以經費補助。

六、為製作成果手冊，請各校將輔導訪視表於104年4月10日前上傳至「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」——『各校午餐表格填報』將輔導訪視表（即自評之輔導考核表）完成上傳，再由林森國小下載彙整。

七、各組委員在實地訪視學校午餐時，將於訪視日3天前聯繫學校知悉。

八、檢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參考標準」，供學校參考辦理。

九、「桃園市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獎懲要點」、「桃園市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參考標準」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表」（含自辦、委外、資源分享及外訂餐盒4種）、「桃園市開辦午餐學校一覽表」及「外訂餐盒學校一覽表」等相關附件惠請至本局體健科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po/>)——『檔案下載』或「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lunch.tyc.edu.tw/>)——『要點資料下載』查詢。

十、衛生局建議事項如下，請 貴校依規辦理：

(一)為防範食品中毒發生，建請學校針對廚房人員身體健康情形，製作「廚工人員健康管理-自我檢視紀錄表」並落實每日廚工自我檢視及紀錄，確實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附表二規定「…(二)食品從業人員經醫生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汙染之疾病(如：諾羅)，其罹患或感染期間，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。」辦理。

(二)為掌握學校油炸油之廢油後續處理情形，建請學校製作廢食用油回收紀錄表並落實紀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